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消小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楷峻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上島成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
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5年度北消小字第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
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239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
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黃進傑